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

（召開實體股東會，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

三、主席：林永寶

紀錄：簡伶儀

四、出席：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55,796,444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685,748 股)，發行總股數為 79,329,659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出席比率為 70.33%，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林永寶董事長、江聰富董事、謝睿峰董事、周芳文獨立董事、邱志昇獨立董事、陳思儒獨立董事。

五、列席：浩宇法律事務所劉楷律師、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屬斌珏會計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2-5 頁)

股東提問：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6 頁)

股東提問：無。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2~5 頁)

(三) 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0~25 頁)(附件一)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6 頁)

(五) 提請 承認。

股東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821,491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10,795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25%，反對權數 7,997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99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66,95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6,95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030,262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42,243,356)
加：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927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185)
減：提列一一四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13,079,648
分配項目：	
(1)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079,648

董事長：林永寶



總經理：蘇政仁



會計主管：楊月鳳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獲利，故不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

(三) 提請 承認。

股東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800,27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89,57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21%，反對權數 27,27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27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68,898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8,898 權)，本案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由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分配現金共計新台幣 15,791,652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係依 115 年 03 月 0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8,958,259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二) 本案所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四) 提請 討論。

股東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833,79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23,10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27%，反對權數 5,62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57,01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57,016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擬改選第十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選任日 115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15 日止。

(二)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任期至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時為止。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二)。

股東提問：無。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董事	3101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寶	87,449,145
董事	3	江聰富	86,316,190
董事	326	謝睿峰	85,901,611
董事	1801	呂英蔚	72,327,724
獨立董事	A1228XXXXX	邱志昇	15,648,959
獨立董事	J1219XXXXX	陳思儒	15,459,077
獨立董事	A2212XXXXX	曾書薰	15,398,324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如經股東會選任，其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三) 謹請 討論。

股東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956,694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45,99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49%，反對權數 62,18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1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7,567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7,567 權)，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